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教學助理實施要點_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及附件.pdf	1
2.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修訂案會後版.pdf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學助理聘用資格：</p> <p>(一)教學助理以全時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亦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之全時學生始可擔任。</p> <p>(二)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培訓，若前學期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評鑑分數須達 3.5 以上。</p> <p>(三)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另依本校規定「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p> <p>(四)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擔任教學助理者，可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傑出教學助理選拔。</p> <p><u>(五)教學助理培訓相關規定及聘用機制，另訂定本校「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鑑原則」。</u></p>	<p>四、教學助理聘用資格：</p> <p>(一)教學助理以全時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亦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之全時學生始可擔任。</p> <p>(二)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培訓，若前學期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評鑑分數須達 3.5 以上。</p> <p>(三)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另依本校規定「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p> <p>(四)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擔任教學助理者，可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傑出教學助理選拔。</p>	<p>為強化教學助理整體能力，擬新增培訓相關原則，包含培訓相關規定與後續聘用機制。</p>
<p>六、薪資</p> <p>(一)教學助理由各受理單位核發薪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簽定「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p> <p>(二)各受理單位得參酌經費預算、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教學助理薪資調整，惟每</p>	<p>六、薪資</p> <p>(一)教學助理由各受理單位核發薪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簽定「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p> <p>(二)各受理單位得參酌經費預算、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教學助理薪資調整，惟每</p>	<p>配合本校通過教育部雙語大學計畫，增列薪資調整部分說明。</p>

<p>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p> <p><u>(三)配合教育部計畫及學校政策，得視經費狀況調整特定課程類型教學助理薪資，並依教務處公告辦理。</u></p>	<p>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104年6月24日本校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8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8月9日本校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本校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3日本校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0年01月13日本校第9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0年00月00日本校第0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學生教學知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維護課程品質，爰依行政院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方式與流程

- (一)教師得向各開課受理單位申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須視審查結果及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
- (二)學生需經教師同意後，依校內行政流程規定進行申請，並於申請通過後完成聘任程序。
- (三)各受理單位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審查通過名單。並提供名單予教發中心備查。

三、受理單位

通識、跨域及「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等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學院申請，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為獎勵「教學傑出」得獎教師，申請之教學助理，視經費情況，得受保障得獎後三年，每學期一名。

四、教學助理聘用資格

- (一)教學助理以全時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亦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之全時學生始可擔任。
- (二)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培訓，若前學期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評鑑分數須達3.5以上。
- (三)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另依本校規定「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
- (四)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擔任教學助理者，可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傑出教學助理選拔。
- (五)教學助理培訓相關規定及聘用機制，另訂定本校「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鑑原則」。

五、責任與義務

- (一)申請通過後，授課教師須與教學助理討論詳細之工作項目、時數與場所，達成共識後，簽訂本校「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
- (二)教師須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督導學生執行工作，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未依上述規定，致產生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爭議，若屬可歸責當事人或教師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或教師負責。

六、薪資

- (一)教學助理由各受理單位核發薪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簽定「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
- (一)各受理單位得參酌經費預算、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教學助理薪資調整，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三)配合教育部計畫及學校政策，得視經費狀況調整特定課程類型教學助理薪資，並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七、終止

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八、爭議處理機制

教學助理得向本校「學生兼任僱傭型助理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若申訴案件判定事實成立，則取消教師申請本案資格一次。

九、經費來源

- (一)全校性共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教務處專款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 (二)系(所)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系所依「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鑑原則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教務處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教務處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教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學科、實驗及實習課程，提升輔助教學之成效，透過教學助理專業之培訓及評鑑，強化教學助理整體能力，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特訂定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鑑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聘任之教學助理。
- 三、教學助理分以下階段培訓，培訓課程資訊將於 Moodle 學習平台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 (一)第一階段認證課程：
 - 1.初任教學助理者需參與本階段課程，並於當學期聘任後 1 個月內完成測驗，取得教學助理資格。
 - 2.已修畢師資培育學院專為教學助理開設之教師素養或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者，得予以抵免。
 - 3.已通過本階段培訓者，無需重複參與。
 - (二)第二階段專業知能課程：擔任教學助理者當學期需完成本階段之相關培訓課程及問卷回饋，並於第 10 週結束前完成。
 - (三)教學助理應於當學期結束後 1 週內完成期末問卷。
- 四、教學助理聘用及評鑑機制：
 - (一)教學助理每學期末均需經該班學生評鑑其教學表現，若下學期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其分數須達 3.5 以上。
 - (二)無故未能完成前開階段培訓者，當學期不得參與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並自次學期起停止教學助理聘用資格 2 學期。之後如欲再申請者，需提出報告經聘任教師及聘任單位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准後始重新取得聘用資格。
 - (三)教學助理完成該學期培訓後，自學期結束後第 3 週起可至教務系統列印教學助理證書。
- 五、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 六、本原則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99.9.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0.4.27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3.20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3.12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14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3.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4.1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12.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1.8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10.14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申請前一年課程意見調查平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獎勵措施公告辦理。

(二)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為原則。

(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

第三條 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壹萬元及捌仟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第四條 審核原則：本獎勵依科技部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獲獎人數及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後送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 (二) 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
- (三) 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惟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 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第七條 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修訂草案)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 順位	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 權重增加 0.2	論文被引用FWCI 值>1: 權重增加 0.5	
【提昇研究影響力】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含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10件計	Science, Nature	200 點/篇					
	Scopus	SJR ranking 前 5%	50 點/篇 6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10%	4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30%	30 點/篇 40 點/篇				
		25%					
		SJR ranking 前 50%	2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70%	15 點/篇				
	SJR ranking 後 70%	10 點/篇					
	50%						
TSSCI 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10 點/篇						
THCI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 (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須具 ISBN）	卓越專書（評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評定 5 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評定 4 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評定 3 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須具 ISBN)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3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 點/件 40 點/件			
【爭取外部資源】	科技部研究計畫 (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總金額每隔 300 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 30 點 60 點，不及 300 萬元以 30 點 60 點計，依此類推		30 點/300 萬 60 點/300 萬			
	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累計每 10 萬元以 10 點 20 點計，不滿 10 萬元者不計，上限為 1,500 點		10 點/10 萬 20 點/10 萬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以 1 件每 10 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 30 點，不及 10 萬元者以 30 點計(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新創公司但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15 點/件 30 點/10 萬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USR 計畫	5 點/件			
	曾擔任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 (該計畫總主持人為本校校長) 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教 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深耕 計畫、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計 畫)	15 點/件			
【增進國際聲 譽】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 刊總主編	50 點/每 種期刊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或 Scopus 學術期刊主(副)編	30 點/每 種期刊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 含國際 I 類期刊)總(副)編/主 (副)編(每年最多 4 點)	4 點/年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 術研討會	5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所屬之學 術研討會	3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授權學術 研討會	20 點/件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	30 點/每個學 (協)會			
	擔任國外大學的校務、系所 評鑑委員；或國外大學研究 生論文口試委員(含論文外部 審查委員)；或國際學(協)會 委員會主委	5 點/每件			
	於 Scopus 收錄的資料庫論文 (含研討會論文)，適當引用校 內教師近 5 年發表的論文數 (至多 100 點)	引用 1 篇 1 點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 點數之排序， 分置六級不 等之獎勵金 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第六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8,000 元